附件 1：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7.我单位不存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我单位为独立投标，不是联合体投标。

9.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成交资格，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10.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1.同意此承诺书在省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